

#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

## 组委会章程

(2025 年 12 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(China University Robot Competition, 简称大赛)是一项致力于推动中国大学生机器人技术创新、工程实践、开源公益的科研型竞赛活动, 每年举办一届。为规范 ROBOTAC 赛项的组织管理, 依据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章程》(2022 年 10 月发, 以下简称"全国赛章程") 第九条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赛项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"组委会")是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组织委员会(简称"大赛组委会")下设的专项赛事管理机构, 在全国赛章程框架内独立负责 ROBOTAC 赛项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宗旨: 贯彻“以赛促教、产教融合”理念, 推动机器人技术研发, 工程结合艺术创新, 培养复合型人才, 弘扬团队协作与竞技精神。

第四条 ROBOTAC 赛项发起举办单位是北京深蓝智能机器人研究院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五条 组委会是 ROBOTAC 赛项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，由以下成员构成：

主办单位：由相关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、国家有关部委、非盈利组织等单位主办赛事。

主任两名：主办/指导单位代表 1 名、ROBOTAC 发起单位代表 1 名；

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：由联办单位、发起单位、竞赛委员会、秘书处单位、赛事承办地及行业专家等代表组成；组委会每 3 年换届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秘书处：设秘书长 1 名、副秘书长若干，负责日常事务、联络协调及文件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核心职责

第六条 依据全国赛章程第九条约定，组委会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审核并决定本赛项的承办、协办单位；
2. 筹集本赛项组织、奖励所需的经费，并按规定做好经费使用、监管及审计等工作；
3. 制定本赛项比赛规则，发布本赛项赛事公告；
4. 定期参与赛项联席会，执行本赛项的各项组织工作；

5. 聘请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规则制定、执裁及仲裁实施细则制定、赛事评审及监督工作；负责比赛期间裁判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实施；

6. 聘请法律顾问，对本赛项宣传、合作、组织、经费管理等进行审查，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；

7. 向大赛秘书处提交赛项年度工作方案及赛事总结。

8. 比赛期间设立裁判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。其中裁判委员负责比赛的执裁工作；评审委员会负责比赛相关奖项的评审、认定工作。仲裁委员会对裁判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处理参赛校提出的质疑、申诉，并将仲裁结果公示、向主办方汇报，确保比赛公平公正。

9. 发布赛项通知、颁发赛项奖项；

10.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## 第四章 赛事实施规范

第七条 参赛机制与奖项设置、赛事承办、规范办赛等要求依据全国赛章程开展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组委会应健全议事制度，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、规则、办法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，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。

第九条 章程修订：由赛项发起单位提案，征求组委会

成员意见后，经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书面同意，并由主办单位正式批准后生效，同时向相关合作单位通报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